

0012

2012/1/21 3

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七十周年

学术讨论会



**增强政权意识 坚持人民民主专政**

李以国 李启佑 邓永庆 李士文

云南师范大学政治教育系

1991年7月

# 论 文 提 要

论文共分三个部分。第一部分，从无产阶级专政理论在马克思主义学说中的重要地位，从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斗争始终是围绕政权这个中心问题进行的，从克服在坚持人民民主专政问题上的错误看法等方面，论述了增强政权意识，坚持人民民主专政的必要性和重要性。第二部分，着重论述了增强政权意识，坚持人民民主专政，主要是由国内外现实的阶级、阶级斗争状况和人民民主专政的历史任务所决定的。第三部分，着重论述了在新时期如何增强政权意识，坚持人民民主专政的问题。作者认为，要解决好这个问题，必须正确认识和处理以下七个方面的关系：①关于社会主要矛盾与人民民主专政的关系；②关于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和加强人民民主专政的关系；③关于社会主义的民主与专政的关系；④关于人民民主专政与其他三项基本原则的关系；⑤关于社会主义法制与人民民主专政的关系；⑥关于人民民主专政与廉政建设的关系；⑦关于人民民主专政与社会稳定的关系。

# 增强政权意识 坚持人民民主专政

李以国 李启佑 邓永庆 李士文

## (一)

今年，是伟大的中国共产党建立70周年。在70年中，我们党领导全国人民经过28年的浴血奋斗，夺取了政权，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又在人民民主专政国家政权的组织领导下，团结全国各族人民，奋力拼搏，进行了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国历史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取得了举世瞩目的辉煌成就。这一切成就的取得，都与我们的建立和坚持了人民民主专政分不开。毛泽东同志在《论人民民主专政》一文中深刻指出：“总结我们的经验，集中到一点，就是工人阶级（经过共产党）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这个专政必须和国际革命力量团结一致。这就是我们的公式，这就是我们的主要经验，这就是我们的主要纲领。”<sup>①</sup>今天，国内外形势都发生了巨大变化。党的工作重心已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轨道上来，改革开放正在广泛深入地展开，国际上出现了以和平和发展为两大主题的趋势。在这种新形势下，毛泽东同志关于人民民主专政的思想，仍然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

政权问题是一切革命的根本问题。增强政权意识，就是要懂得并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的无产阶级专政理论，就是要了解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的斗争是围绕政权这个中心问题进行的，就是要克服在坚持人民民主专政问题上的一切糊涂和错误的看法，以便深刻认识坚持人民民主专政的必要性和重要性，为加强政权建设，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而斗争。

无产阶级专政理论，在马克思主义学说中占有极为重要的地位，它是科学社会主义的核心。马克思在1852年指出：阶级斗争必然要导致无产阶级专政；这个专政不过是达到消灭一切阶级和进入无阶级社会的过渡。这是马克思对科学社会主义的一个伟大贡献。无产阶级专政，概括地说，就是工人阶级领导全体劳动者，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人民内部实行民主和对敌人实行专政，以消灭剥削、消灭阶级为使命的新型国家政权。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是我们党根据我国实际情况，对马克思主义无产阶级专政理论的创造性的发展，是具有中国特色的无产阶级专政。无产阶级专政或我国人民民主专政是无产阶级革命斗争的最主要的问题。无产阶级只有通过无产阶级专政，才能实现自己的政治解放，才能按照自己的利益和需要去改造旧社会、建设新社会。所以列宁反复强调：“只有承认阶级斗争、同时也承认无产阶级专政的人，才是马克思主义者。”<sup>②</sup>是否承认无产阶级专政，是测验是否真正了解和承认马克思主义的试金石。只有了解从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整个历史时期都必须坚持无产阶级专政的人，才算领会了马克思主

义国家学说的实质。不要无产阶级专政，就是抛弃马克思主义活的灵魂，抛弃它的革命性。

在阶级反对阶级的任何斗争中，斗争的直接目的是政治权力。无产阶级的革命实践和斗争的历史表明，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的斗争始终是围绕政权这个中心问题进行的。在夺取政权之前，无产阶级的一切斗争都是为了推翻资本主义的统治，建立无产阶级专政。在夺取政权之后，无产阶级面对剥削阶级的反抗和消灭阶级、实现共产主义的任务，要为巩固无产阶级专政而斗争。这是因为，无产阶级专政问题首先就是无产阶级革命的基本内容问题；无产阶级革命的进展、规模和成绩，只有通过无产阶级专政才能具体实现。同时，无产阶级专政作为无产阶级革命的工具，无产阶级只有运用这个工具才能镇压已被推翻的剥削者的反抗，巩固自己的成绩，才能把无产阶级革命进行到底，消灭阶级，实现共产主义。对于无产阶级专政，资产阶级及其代理人总是恨之入骨，怕得命的。正如恩格斯当年所说，“近来，社会民主党的庸人又是一听到无产阶级专政就吓得大喊救命。”<sup>③</sup>他们总是肆意丑化、诋毁、攻击、咒骂无产阶级专政，并倾尽全力来推翻无产阶级专政。法国资产阶级对巴黎公社的咒骂和血腥镇压；十月革命后，十四个资本主义国家对苏联的武装干涉，妄图把新生的苏维埃政权扼杀在摇篮之中；美帝国主义的“台湾托管案”和“联合国托管案”，妄图把新中国的国家政权扼杀在摇篮之中；美国帝国主义支援台湾反动势力反攻大陆，妄图颠覆中国人民的国家政权等等，就是明证。

随着国内外革命形势的变化，在对待无产阶级专政的问题上，革命人民当中也往往产生一些糊涂的看法。早在1956年，毛泽东同志曾针对当时有些人否定无产阶级专政、宣扬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已经过时的论调，明确指出：“无产阶级政党和无产阶级专政，现在非有不可，而且非继续加强不可。否则，不能镇压反革命，不能抵抗帝国主义，不能建设社会主义，建设起来也不能巩固。列宁关于无产阶级政党和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决没有象有些人说的那样‘已经过时’。”<sup>④</sup>近些年来，由于国内外形势的变化和资本主义自由化的影响，一些人又忽视了阶级斗争，阶级斗争观念和人民民主专政观念淡薄了。有的认为，既然当今世界是以和平和发展为主题，那就不必讲两个阶级、两种制度的斗争了。有的认为，既然“以阶级斗争为纲”错了，现在的工作重心是搞经济建设，那么阶级斗争和无产阶级专政就是过时的东西了。有的认为，既然现在是搞改革开放，那么过去的阶级斗争、无产阶级专政那一套就用不着了。还有的只讲民主，讳言专政，似乎敌对势力不存在了，专政的对象没有了。这些看法和想法，是非常有害的。针对这种情况，邓小平同志多次指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决不是可以不要对敌视社会主义的势力实行无产阶级专政。讲开放问题，不要忽视国家机器的作用。只有人民内部的民主，而没有对破坏分子的专政，社会就不可能保持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就不可能把现代化建设搞成功。江泽民同志也强调指出：我们要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继续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加强民主和法制建设。在四项基本原则中，人民民主专政和其他三项一样重要。我们必须强化执政意识，提高执政本领。这些都说明，增强人民群众的政权意识，提高全党的执政本领，特别是加强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职能，是摆在我们面前迫切需要解决的重大课题。我们要高度重视，从理论上和实践上正确的解决。

## (二)

增强政权意识，坚持人民民主专政，这主要是由现实的阶级、阶级斗争状况和人民民主专政的历史任务所决定的。

现实的阶级和阶级斗争状况要求我们加强人民民主专政。从国内来说，1956年生产资料私有制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我国的社会阶级结构和社会矛盾发生了质的变化。除台湾、香港和澳门之外，我国的剥削阶级已经消灭，我国现阶段社会主人翁是社会主义的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以及其他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在我国大陆剥削阶级作为阶级消灭以后，阶级斗争在一定范围内仍然存在。这是由于，历史上的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遗留下来的影响，不可能在短时期内消除；在当前现实的经济、政治、文化条件下，还不可能杜绝极少数反革命分子、严重刑事犯罪分子和严重经济犯罪分子的产生；海外还有蓄意对大陆的社会主义制度进行破坏活动的政治势力和集团；国际敌对势力正在并将长期对我国进行渗透、颠覆以及和平演变活动。这种一定范围的阶级斗争，主要表现为人民同各种从经济、政治、思想文化和社会生活领域进行蓄意破坏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活动的敌对分子之间的斗争。这种阶级斗争不同于历史上阶级对阶级的斗争，是残余形态下的阶级斗争、是一种特殊形式的阶级斗争。由于消灭了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确立了社会主义制度，各种敌对分子不可能形成一个完整的阶级，而只能作为历史上的剥削阶级的残余而存在。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条件下，从总的发展趋势看，他们的数量和力量不是日益壮大，而是逐渐削弱。但是，由于国内的因素和国际的影响，这种一定范围的阶级斗争还将在我国社会生活中长期存在，并且在某种情况下还有可能激化，以至激化到暴力冲突的程度。1989年春夏之交我国发生的政治动乱和北京反革命暴乱，清楚地表明了这一点。在国内外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的挑动和阴谋策划下，这场政治风波来势之猛，涉及范围之广，卷入人数之多，斗争之激烈，危害之严重，是建国四十年来所没有的。这场政治斗争的实质，从国内范围来讲，是资产阶级自由化和四项基本原则的尖锐对立；从国际范围来看，是帝国主义与社会主义之间渗透与反渗透，颠覆与反颠覆，和平演变与反和平演变的殊死较量，它是国际、国内阶级斗争的深刻反映和必然产物。国内严峻的阶级斗争的现实，要求我们增强政权意识，坚持人民民主专政。

国际共运的现实经验教训，也要求我们坚持人民民主专政。1989年以来，东欧一些社会主义国家的政局陆续发生了战后以来空前激烈的动荡和演变。这种演变，是朝着否定共产党的领导、否定社会主义、否定马克思列宁主义和否定无产阶级专政的方向演变。演变的后果是社会动荡不安，经济困难加重，生产增长缓慢甚至下降，外债负担增加，通货膨胀，物价上涨，失业增多，把人民推向痛苦境地。之所以出现这种演变，产生这样严重的后果，从根本上来说，是由于在国际敌对势力、机会主义思潮的渗透下，放松了警惕，淡化了政权意识，没有坚持无产阶级专政，没有扩大人民民主，没有对敌对分子和敌对势力坚决实行专政的结果。东欧一些社会主义国家发生剧变的深刻教训和严酷的现实，要求我们增强执政意识，提高执政本领，要求我们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加

强政权建设。

国际范围内的两个阶级、两种制度的斗争，要求我们坚持人民民主专政。自十月革命胜利以来，剥削阶级一统天下的局面已被打破，出现了一个世界、两种制度的新局面。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种社会制度的共存与斗争，是当今世界国际关系的根本特征。社会主义制度的诞生和发展，表明了资本主义世界地盘的缩小与走向衰败，使资本主义世界对其生存与发展感受到了严重的威胁。铲除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推翻共产党执掌的政权，颠覆社会主义国家，恢复资本主义一统世界，始终是西方敌对势力的既定战略目标。七十多年来，社会主义国家经历了多少风风雨雨，决不是偶然的，其国际根源盖出于此。社会主义国家为了争生存，求发展，不得不奋力拼搏，同资本主义世界进行殊死的较量。因此，两种社会制度、两种思想体系的斗争，七十多年来在世界范围普遍存在，始终没有停止过。国际资产阶级为了扼杀和消灭社会主义国家，曾经使用过政治孤立、经济封锁、军事包围、策反颠覆、武装干涉，甚至发动侵略战争等种种手段，留下了许多血腥丑恶的记录。国际资产阶级一直采用武力与和平的两手政策。随着形势变化，当他们感到用军事武力已不可能达到其目的时，就在继续保持其军事威慑力量的同时，把重点放到推行“和平演变”的战略上。“和平演变”战略是在西方帝国主义使用武力消灭不了社会主义而又不甘心社会主义的存在和发展的背景下出笼的。“和平演变”与反“和平演变”，是当前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两种社会制度斗争的重要形式。因此，粉碎国内外敌对势力的和平演变阴谋是社会主义国家一项重要历史任务，是既关系到社会主义当前的兴衰，也关系到社会主义的长远发展的战略任务，我们要作长期斗争的准备。同时，必须看到这种斗争是围绕政权这个根本问题展开的。面对帝国主义的“和平演变”战略，我们要从思想上，政治上和组织上采取积极的对策和措施，形成一整套切实可行的反“和平演变”的战略。在这些对策和措施中，最重要的是增强人民群众的政权意识，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加强政权建设。

不仅当前国内外阶级斗争的严峻状况要求我们增强政权意识，坚持人民民主专政。而且，人民民主专政的历史任务远没有完成，也必须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加强政权建设。我们知道，实现无产阶级专政并不是无产阶级的最终目的，而仅仅是实现其最终目的——建设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社会制度的不可缺少的手段。人民民主专政既是镇压敌人反抗的强力组织，又是建设新社会制度的杠杆。人民民主专政的历史任务主要有三个方面：一是镇压剥削者的反抗，防御帝国主义侵略，保护人民、保卫国家、支援世界各国人民的正义斗争；二是组织和管理社会主义经济，尽可能快地发展社会生产力，消灭阶级和阶级差别；三是组织社会主义文明建设，不断地提高人民的共产主义觉悟，发展社会主义科学文化教育事业。完成这三方面任务的目的是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社会。目前，人民民主专政的上述历史任务远没有完成，实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社会的目的尚未达到，因此，必须加强政权建设，坚持人民民主专政，进一步发挥它的内外职能。唯有如此，才能从根本上保证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顺利进行，最终实现共产主义社会。我们要很好地记住毛泽东同志的话：人民民主专政，“对于胜利了的人民，这是如同布帛菽粟一样地不可以须臾离开的东西。这是一个

很好的东西，是一个护身的法宝，是个传家的法宝，直到国外的帝国主义和国内的阶级被彻底地干净地消灭之日，这个法宝是万万不可以弃置不用的。”⑤

### (三)

在新时期，如何增强政权意识，坚持人民民主专政，是一个极为重要的问题。要解决好这个问题，必须正确认识和处理以下几个关系。

第一，关于社会主要矛盾与人民民主专政的关系。人民民主专政的任务是随着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而变化的。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我国开始进入社会主义社会，人民民主专政国家政权也随之进入社会主义时期。在社会主义新时期，阶级斗争已不是社会主要矛盾，社会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随着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人民民主专政国家的根本任务变为在新生产关系下面保护和发展生产力。在处理社会主要矛盾与人民民主专政的关系上，我们有过深刻的教训，看不到主要矛盾的变化，还继续坚持“以阶级斗争为纲”，就必然犯“左”的错误。在“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指导下的“文化大革命”，就是突出表现。强调主要矛盾的转化，否定一定范围内的阶级斗争的存在，否定人民民主专政，就必然犯右的错误。资产阶级自由化倾向，就是明显表现。我们要接受上述“左”、右两种错误的教训，正确处理社会主要矛盾与人民民主专政的关系。一方面，我们要随着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把人民民主专政的根本任务转到发展社会生产力，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上来，不能再重复“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左”倾错误。另一方面，在这个转变过程中，又千万不能忽视国内一定范围的阶级斗争还将长期存在，在某种条件下还可能激化。并且，国内阶级斗争同国际阶级斗争之间有着密切的联系。因此，要继续增强政权意识，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否则，我们就会犯右倾错误。近些年的倾向，是强调社会主要矛盾的转变，忽视、甚至抹煞阶级斗争的存在，放松了警惕，淡化了政权意识，削弱了人民民主专政。我们一定要纠正这种错误倾向。

第二，关于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和加强人民民主专政的关系。人民民主专政就是对人民实行民主，对敌人实行专政。因此，分清谁是人民，谁是敌人，就成为正确实行人民民主专政的根本前提。如果混淆了人民和敌人的界限，甚至把二者搞颠倒了，那就会出现给敌人以民主，对人民实行专政的错误。这种错误，在国际共运史上，在我国的革命斗争中，都曾出现过，都给革命事业带来了不同程度的损失。如何解决这个问题呢？毛泽东同志提出了两类社会矛盾的学说。他指出，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分为两类。一类是敌我矛盾，一类是人民内部矛盾。在建设社会主义的时期，一切赞成、拥护和参加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阶级、阶层和社会集团，都属于人民的范围；一切反抗社会主义革命和敌视、破坏社会主义建设的社会势力和社会集团，都是人民的敌人。这就是现阶段划分两类矛盾的界限。敌我矛盾是对抗性的矛盾。人民内部的矛盾，一般说来是在人民利益根本一致的基础上的矛盾，是非对抗性质的矛盾。两类矛盾的性质不同，解决的方法也就不同。两类矛盾学说，从政治上把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区分开来，就使专政与民主的职能划分有了科学的依据。但是，有了两类矛盾的学说还会不会犯错

误呢？在实行人民民主专政的过程中还有可能犯错误。因为正确区分和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是一个复杂的问题。首先，矛盾本身具有复杂性。在敌我矛盾中，既有剥削阶级的残余势力和残余分子，又有极少数新生的剥削分子和敌对分子；在人民内部矛盾中，既有带阶级斗争性质的社会矛盾，又有大量不属于阶级斗争性质的其它社会矛盾。这就不仅要求我们对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采取专政与民主两种不同的方法来处理，而且对人民内部矛盾中的带有阶级斗争性质的社会矛盾和不属于阶级斗争性质的社会矛盾也要采取不同的方法去处理。同时，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有时又是交织在一起的，使人们难于分辨，从而增加了正确处理它的难度。其次，这些矛盾又是发展变化的。在一定条件下，敌我矛盾可以转化为人民内部矛盾，人民内部矛盾可以转化为敌我矛盾；人民内部的带有阶级斗争性质的矛盾可以转化为敌我矛盾，也可以转化为不属于阶级斗争性质的人民内部矛盾；人民内部不属于阶级斗争性质的矛盾可以转化为带有阶级斗争性质的人民内部矛盾，甚至可以转化为敌我矛盾。这就要求我们以马克思主义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作指导，在社会发展的各个阶段都坚持对社会矛盾进行具体的历史的分析，得出科学的结论。只有这样，才能正确区分和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才能正确地实行人民民主专政。近几年的倾向是，分清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的观念淡薄，对广大人民思想政治教育放松，使一些人对客观存在的阶级斗争视而不见，对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打击不力，人民民主专政国家的专政职能发挥得不够。我们要及时纠正这种错误倾向。

第三，关于社会主义的民主与专政的关系。人民民主专政的主体是人民。民主与专政是一个事物的两个侧面，它们统一于人民的权利之中。因此，我们在讲民主时，首先必须懂得民主是一种国家形式，一种国家形态。在阶级社会里，作为国家的一种形式，民主曾经过不同的历史阶段，但无论哪个阶段的民主，都是属于一定阶级的民主，都具有鲜明的阶级性。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决定着民主的本质和性质。世界上只有具体的民主，阶级的民主，从来没有也不可能有一般的民主，纯粹的民主，超阶级的共同民主。民主属于上层建筑范畴，它是建筑在一定的社会经济基础之上，服务于一定的经济基础的。在资本主义社会里，生产资料为资产阶级所占有，生产关系（经济基础）是资本主义性质的，也就有相应的资产阶级民主制，保证资产阶级当家作主管理国家。无产阶级革命胜利后，实现了生产资料公有制，建立了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也就不可避免地要求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保证人民群众当家作主来管理国家。在当今世界上，一定的民主总是同一定阶级的专政联系在一起的。既没有无民主的专政，也没有无专政的民主。资产阶级民主的实质就是资产阶级专政，即少数人对多数人专政。换言之，资产阶级民主，就是在作为统治阶级的资产阶级及其同盟者内部实行民主，而对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实行专政。“民主”一旦威胁到资产阶级的统治，触犯了资产阶级的根本利益，正如恩格斯所说，资产阶级就会立即把“共和国的自由、平等、博爱这句格言代以毫不含糊的步兵、骑兵、炮兵！”<sup>⑥</sup>同样，社会主义民主也是同无产阶级专政联系在一起的，即同大多数人对少数人的专政联系在一起的。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也是民主和专政的辩证统一。邓小平同志指出：“只有绝大多数人民享有高度的民主，才能够对极少数敌人实行有效的专政；只有对极少数敌人实行专政，才能够充分保障绝大多数人民的民主



权利。”⑦我们既要加强人民民主的职能，努力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又要对敌人实行专政，坚持专政的职能。只有发扬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切实保证人民群众当家作主，才能实现对敌人有效的专政；反之，准确有效地孤立、瓦解和打击敌人，才能维护人民的民主权利。片面地强调专政，忽视民主是错误的；只加强民主，忽视专政，则是危险的，都会给国家和人民带来损害。在我国，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正确地纠正了“文化大革命”的“大民主”、“全面专政”的错误之后，这些年来，又出现了要求抽象的民主、自由、人权，抽象的人类之爱，忽视、甚至否定专政的错误倾向。若不纠正这种错误倾向，加强专政职能，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就有可能焚于一旦，我们决不可掉以轻心。要加强专政职能，就必须加强人民军队和审判机关、检查机关、公安机关、安全机关的建设。

第四，关于人民民主专政与其他三项基本原则的关系。四项基本原则是有机统一的整体，失去其中任何一项，其它各项就不能正确地坚持，就可能改变它们原有的性质。正如邓小平同志所指出：“如果动摇了这四项基本原则中的任何一项，那就动摇了整个社会主义事业，整个现代化建设事业。”⑧四项基本原则，是从不同的方面、不同的角度阐明和发挥各自的作用，共同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服务，共同体现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它们相互联系、相互促进，但又不能相互替代。从这个意义来说，四项基本原则，不存在哪个重要哪个不重要的问题，它们都是重要的。在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之后，人民民主专政对其它三项基本原则起着根本保证的作用。这是因为，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地位和作用，共产党的领导地位和作用，社会主义道路的坚持，都要依靠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机器来维护和保障。1989年春夏之交的动乱和暴乱教训了我们。在动乱和暴乱中，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的目的很明确，就是要推翻人民政府，夺取政权。如果不是党中央果断决策，动用国家机器平息暴乱，敌人的阴谋得逞，那么，党的领导地位、社会主义道路的坚持、马列主义的指导地位，就无从谈起，就必然带来严重的曲折。

第五，关于社会主义法制与人民民主专政的关系。法制是任何国家不可缺少的统治工具，它反映统治阶级的利益和要求。法制包含立法、执法、守法和监督法律实施四个方面，是这四个方面的完整的统一。社会主义法制是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按照自己的意志通过国家政权确认建立起来的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的法律制度。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制与人民民主专政是相互作用的。一方面，社会主义法制是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另一方面，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机器又是保证社会主义法律制度得以顺利实施的物质后盾和强力手段。从民主与法制的关系来说，它们是相互包含、互相确认的。正如邓小平同志指出的：“中国的民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是同社会主义法制相辅相成的。”⑨民主要法制化，法制要民主化，社会主义民主要通过社会主义法制表现出来，社会主义民主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基础，社会主义法制要以社会主义民主为其基本内容，社会主义法制是社会主义民主的保障。不要社会主义民主的法制，决不是社会主义法制；不要社会主义法制的民主，决不是社会主义民主。长期以来，我国的民主制度之所以不健全，甚至在“文化大革命”中遭到了严重的破坏，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民主没有法律的保

障，法律没有树立起应有的权威。从专政与法制的关系来说，它们也是相互联系，互为条件的。一方面，对敌人实行专政，要通过制定法律来体现，并通过法律程序来实施。只有这样，才能防止“人治”，才能稳、准、狠地打击敌人。另一方面，法律制度的实施，要有国家专政机器作后盾，武装暴力作保证。没有国家暴力机器作后盾，法律就会丧失其应有的尊严和权威，就实施不了，就会变成一纸空文。所以，我们不能片面地强调民主建设、法制建设，而把国家暴力机器的建设丢掉了。如果这样，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就会是无力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就难于巩固，到头来就会吃大亏。

第六，关于人民民主专政与廉政建设的关系。廉政建设，最主要的就是要求党政各级领导人员，都自觉地把自已当成人民的公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都艰苦奋斗，密切联系群众，真正与群众同甘共苦。廉政建设是由人民民主专政国家政权的根本性质所决定的。人民民主专政的主体是人民，它的宗旨是要为人民谋利益。为了充分调动亿万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使其发挥创造历史的伟大作用，就必须加强廉政建设。加强廉政建设与坚持人民民主专政是辩证的统一。一方面，没有廉政建设，就不可能有真正的人民民主专政。事情很明显，党和国家的各级领导人员，如果高高在上，滥用权力；官气十足，动辄训人，压制民主，打击报复；凭想当然和个人主观意志办事，唯上、唯书、不唯实，那就不可能有人民民主了，人民群众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就不可能发挥了。党和国家的各级领导人员，如果以权谋私、贪污受贿、倒买倒卖、一切向钱看、任人唯亲，人民民主专政国家的专政职能就不可能实施，就会出现“好人受气，坏人扬眉吐气”的局面。另一方面，不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就不可能有效地进行廉政建设。同样很明显，只有发扬人民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建设，人民群众真正当家作主，就能对腐败现象、违背人民群众意志和利益的现象进行抵制、批评和监督。只有加强专政职能，健全法制，才能对腐败现象、违法乱纪现象进行有效的打击、取缔和制裁。所以，廉政建设，既是我国政权建设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又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的一个重要前提条件。反过来，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又是加强廉政建设的有力工具。在当前，加强廉政建设，消除腐败现象，仍然是一个需要继续解决的重要问题。这个问题关系到人民民主专政国家的政权能否巩固，关系到党和国家的生死存亡，我们决不可等闲视之。我们一定要加强廉政建设，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健全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运用国家职能同一切腐败现象作斗争。

第七，关于人民民主专政与社会稳定的关系。邓小平同志多次讲过：“中国的问题，压倒一切的是需要稳定。没有稳定的环境，什么都吹了，已经取得的成果，也会失掉。”<sup>⑩</sup>这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一条极端重要的基本经验。建国以来，我们的一切成就都是建立在社会稳定的基础上的，维护社会稳定，关系到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兴衰成败，在当前国际国内形势下尤为重要。那么，如何才能稳定，稳定与人民民主专政的关系如何呢？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充分发挥人民民主专政国家的职能，是社会稳定的重要保证。首先，只有充分发扬人民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建设，才能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人，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变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最大限度地孤立和打击极少数敌对分子，消除各种不安定因素，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其次，只有充

分发挥人民民主专政国家的统治职能和社会职能，才能保证经济的稳定与政局的稳定。统治职能和社会职能是互为条件的。统治职能是社会职能的根本保证；社会职能又是统治职能的基础，是统治职能得以实现的前提和条件。人民民主专政国家如果不能发挥统治职能，有力地镇压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的动乱和暴乱，社会不稳定，就不可能发挥社会职能的作用，有力地组织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反之，人民民主专政国家如果不能发挥社会职能，有力地组织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国家政权就没有雄厚的物质基础，统治职能就无力实现。在实际工作中，我们要同时发挥两种职能的威力，不能强调一种职能而削弱、否定另一种职能。事实证明，只有同时充分发挥两种职能的作用，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才会巩固，社会才会稳定，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才能迅速发展。总之，只有坚持人民民主专政，社会才会稳定；而社会稳定，为社会主义各项事业的迅速发展创造了条件，反过来又巩固了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

认清坚持人民民主专政的必要性，研究如何才能坚持人民民主专政，这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个必须解决的重大课题。我们必须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深入研究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时期所面临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善于总结经验教训，使人民民主专政的理论不断丰富和发展。以利于增强政权意识，更好地坚持人民民主专政，使党领导的社会主义事业不断取得新的胜利。

①《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369页。

②《列宁选集》第3卷第199页。

③引自马克思《法兰西内战》第13页。

④《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279—280页。

⑤《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391—1392页。

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540页。

⑦《邓小平文选》第333页。

⑧《邓小平文选》第159页。

⑨《邓小平同志重要讲话》第43页。

⑩参见1989年6月25日《文汇报》。